

東吳大學化學系系友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為回饋協助母系清寒急難學生持續學業，本系系友特捐贈設置本助學金，訂定「東吳大學化學系系友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系友捐款，經費用罄時，本系有權利終止補助。

第三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申請。每學期補助四名，每名5000元。

第四條 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系學生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，向學系辦公室遞交資料：

1. 本校成績證明，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不需成績單。
2. 家境清寒有財務困難者，由教師推薦或具清寒證明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由學系主任邀請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初審委員會，再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